



規劃FPolicy範圍組態

ONTAP 9

NetApp
February 12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<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ontap/nas-audit/plan-fpolicy-scope-config-concept.html> on February 12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規劃FPolicy範圍組態	1
了解 ONTAP FPolicy 範圍配置	1
建立FPolicy範圍的意義	1
優先順序的範圍規則為何	1
FPolicy範圍組態包含的內容	2
完成 ONTAP FPolicy 範圍工作表	3

規劃FPolicy範圍組態

了解 ONTAP FPolicy 範圍配置

在設定FPolicy範圍之前、您必須先瞭解建立範圍的意義。您必須瞭解範圍組態包含哪些內容。您也需要瞭解優先順序的範圍規則。此資訊可協助您規劃要設定的值。

建立FPolicy範圍的意義

建立FPolicy範圍是指定義套用FPolicy原則的界限。儲存虛擬機器（SVM）是基本邊界。當您建立FPolicy原則的範圍時、必須定義要套用該原則的FPolicy原則、而且必須指定要套用範圍的SVM。

有許多參數會進一步限制指定SVM內的範圍。您可以指定要納入範圍的內容、或指定要從範圍中排除的項目、來限制範圍。將範圍套用至已啟用的原則之後、原則事件檢查就會套用至此命令所定義的範圍。

系統會針對檔案存取事件產生通知、其中「include」選項中有相符項目。不會針對檔案存取事件產生通知、其中「exclude」選項中有相符項目。

FPolicy範圍組態定義下列組態資訊：

- SVM名稱
- 原則名稱
- 要納入或排除的共享區
- 匯出原則、以納入或排除受監控的內容
- 要納入或排除的磁碟區
- 要納入或排除的檔案副檔名
- 是否對目錄物件進行檔案副檔名檢查

叢集FPolicy原則的範圍有特殊考量。叢集FPolicy原則是叢集管理員為管理SVM所建立的原則。如果叢集管理員也為該叢集FPolicy原則建立範圍、則SVM管理員無法為該相同原則建立範圍。但是、如果叢集管理員未建立叢集FPolicy原則的範圍、則任何SVM管理員都可以建立該叢集原則的範圍。如果SVM管理員為該叢集FPolicy原則建立範圍、叢集管理員便無法隨後為該相同的叢集原則建立叢集範圍。這是因為叢集管理員無法覆寫同一個叢集原則的範圍。

優先順序的範圍規則為何

下列優先規則適用於範圍組態：

- 當共享區包含在中時 `-shares-to-include` 共享區的參數和父Volume會包含在中 `-volumes-to-exclude` 參數、`-volumes-to-exclude` 優先於 `-shares-to-include`。
- 當中包含匯出原則時 `-export-policies-to-include` 匯出原則的參數和父Volume會包含在中 `-volumes-to-exclude` 參數、`-volumes-to-exclude` 優先於 `-export-policies-to-include`。
- 系統管理員可以同時指定兩者 `-file-extensions-to-include` 和 `-file-extensions-to-exclude` 清單。

- `-file-extensions-to-exclude` 參數會在之前檢查 `-file-extensions-to-include` 參數已核取。

FPolicy範圍組態包含的內容

您可以使用下列可用的FPolicy範圍組態參數清單來協助規劃組態：



當設定要納入或排除範圍的共用、匯出原則、磁碟區及副檔名時、包含和排除參數可以包含像是「」之類的元元符號?" and "*。不支援使用規則運算式。

資訊類型	選項
SVM 指定您要在其中建立FPolicy範圍的SVM名稱。	<code>-vserver vserver_name</code>
每個FPolicy組態都是在單一SVM中定義。為了建立FPolicy原則組態、而將外部引擎、原則事件、原則範圍和原則結合在一起的原則、都必須與相同的SVM建立關聯。	
原則名稱 指定要附加範圍的FPolicy原則名稱。FPolicy原則必須已經存在。	<code>-policy-name policy_name</code>
要納入的共享_ 指定以逗號分隔的共用清單、以監控套用範圍的FPolicy原則。	<code>-shares-to-include share_name、...</code>
要排除的共享_ 指定要從套用範圍之FPolicy原則的監控中排除的以逗號分隔的共用清單。	<code>-shares-to-exclude share_name、...</code>
要包含的磁碟區 指定以逗號分隔的磁碟區清單、以監控套用範圍的FPolicy原則。	<code>-volumes-to-include volume_name、...</code>
要排除的磁碟區_ 指定要從套用範圍之FPolicy原則的監控中排除的以逗號分隔的磁碟區清單。	<code>-volumes-to-exclude volume_name、...</code>
匯出要納入的原則_ 指定以逗號分隔的匯出原則清單、以監控套用範圍的FPolicy原則。	<code>-export-policies-to -include export_policy_name、...</code>
匯出要排除的原則_ 指定要從套用範圍之FPolicy原則的監控中排除的匯出原則清單（以英文分隔）。	<code>-export-policies-to -exclude export_policy_name、...</code>

要包括的副檔名	-file-extensions-to -include file_extensions、...
要排除的檔案副檔名_	-file-extensions-to -exclude file_extensions、...
檔案副檔名檢查是否已啟用目錄？	-is-file-extension -check-on-directories -enabled {true}
false	}

完成 ONTAP FPolicy 範圍工作表

您可以使用這份工作表單來記錄 FPolicy 範圍組態程序期間所需的值。如果需要參數值、您必須先判斷這些參數的使用值、然後再設定 FPolicy 範圍。

您應該記錄是否要在 FPolicy 範圍組態中包含每個參數設定、然後記錄您要納入的參數值。

資訊類型	必要	包括	您的價值
儲存虛擬機器 (SVM) 名稱	是的	是的	
原則名稱	是的	是的	
要納入的共享區	否		
要排除的共享區	否		
要包含的磁碟區	否		
要排除的磁碟區	否		
匯出要納入的原則	否		
匯出要排除的原則	否		

要包含的副檔名	否		
要排除的副檔名	否		
是否已啟用目錄的副檔名檢查？	否		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